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之退任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授權代表、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在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進行投票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的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35,831,907 (71.028%)	218,559,861 (28.972%)
2.	(i) 重選田家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9,027,768 (99.289%)	5,364,000 (0.711%)
	(ii) 重選李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iii) 重選閻大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iv) 重選趙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v) 重選李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53,863,768 (99.930%)	528,000 (0.07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54,391,768 (100.000%)	0 (0.000%)
6.	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號決議案而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753,863,768 (99.930%)	528,000 (0.070%)
7.	批准「更新」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上限	753,863,768 (99.930%)	528,000 (0.07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30,435,768股，該等股份乃賦予持有人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僅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劉永飛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追求其他個人發展不再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

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吳獻先生(「吳先生」)由於追求其他個人發展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辭任」)。

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劉先生及吳先生於各自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忠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田家柏先生及闞大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